

中國醫藥大學教師教學意見品質提升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6 日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8 日文教字第 1050014749 號函公布

- 第一條 中國醫藥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確保本校教師教學品質，提升教學效能，增進師生間之互動，並提供教師評估所需之教學部分佐證資料，特設置「教學意見品質提升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設置於教務處，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，研究生事務長、教師發展中心主任為本會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各學院與通識教育中心推薦一名教師擔任，學生代表一名由學生會推薦，本會得設置顧問 1~2 名。各委員任期一年，得連任。
- 第三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，得委託代理人出席。
- 第四條 本會職掌如下：
一、研擬、審查與核定本校教師教學意見調查問卷。
二、檢討與變更教師教學意見調查問卷。
三、分析教師教學意見調查問卷之結果。
四、提供問卷調查結果供相關單位參考改進。
五、其他有關教學品質提升之建議事項。
- 第五條 本會教學意見調查施測目的如下：
一、作為教師本人改進教學之參考。
二、作為教師評估、升等及傑出教師之教學評量指標。
三、作為專、兼任教師每年續聘之教學評量指標。
四、其他參考或評審指標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發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